**第2講：苦難與說謊（出1:1-22）**

1. 引言：
1.1. 有學者把出埃及記稱為舊約中的福音書。
1.2. 出埃及記不僅是以色列人的歷史，也是曆世歷代基督徒生命的寫照。
1.3. 出埃及記1-7章對出埃及記整個背景做了交代，這背景在創世記神已經預言了。（創15:13）

2. 神讓法老苦待以色列人的原因：
2.1. 以色列人生養眾多（出1:5-7，民1:46）
2.2. 埃及的統治階級嫉妒猶太人（出1:8-10）
2.3. 埃及人用更殘酷的手段對待以色列人，這讓以色列人想到呼求神。（出1:13-14）

3. 希伯來的收生婆（出1:15-22）：
3.1. 希伯來的收生婆說謊，但神卻說收生婆敬畏神，還賞賜他們。那到底基督徒能不能說謊？說謊和敬畏神有沒有什麼關聯或者矛盾之處呢？
3.2. 在舊約的十誡中有一誡是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。那可不可以做假見證來幫助人呢？
3.3. 基督教倫理學探討說謊的課題以及有沒有一些例外的處境。
3.3.1. 律法輕重說：
如果我們為了要遵守那個重的律法而去違反輕的律法的時候，違反律法是沒有罪的。（太23:23）
3.3.2. 從處境的觀點來談例外。
如果在那種環境中彼此都有說謊的默契，那說謊是沒有罪的。
3.4. 倫理學評估說謊的時候有三個觀點，作為你是否可以說謊的依據：
3.4.1. 準則觀點：
聖經說不可以的，在準則觀點中就不能做。
3.4.2. 處境觀點：
在不同處境中。比如戰爭，遊戲或者一般處境是有區分的。
3.4.3. 動機的觀點：
我做這事動機是正確的還是錯誤的？人到底是否可以說善意的謊言？
3.5. 回應：張得仁牧師的觀點
3.5.1. 不贊成律法輕重說，因罪就是罪，沒大小輕重之分。
3.5.2. 第二種處境：在默契中，可以接受。
3.5.3. 第三種準則觀點：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，不可說謊。（利19:11；弗4:25；約8:44）。
3.5.4. 不說謊也是謙卑，信靠神的一種表達。（腓2:3）。
3.6. 神說收生婆敬畏神，並賜福她們，但聖經並沒有讚揚她們說謊的行為。所以她們還是要為說謊的行為付上應有的代價。